

# 第四卷

## 护卫者的生活：

### 整体的幸福观：

续着上周钟同学的报告，我们来对护卫者的生活这一部分的最后一点内容进行讨论。针对阿德曼托斯提出的“护卫者无法从城邦处获得好处，是完全没有任何幸福的人”的这种指责，苏格拉底首先指出，建立国家的目标并不是为了某一个阶级单独突出的幸福，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。用给塑像画上色的例子，来讨论“像”的问题。他认为，城邦中的各种人，应当“像”他本身在城邦中所担任的职务、肩负的职责。

苏格拉底在这里的意思是，城邦中的公民要恰如其分，如果将某种人割裂出来，给他们最好的幸福，那么这种人也将不再是组成国家一个部分的这种人了。尤其是对于护卫者这个在城邦中担任重要角色的人来说，他更是要履行职责，否则会导致国家的衰亡毁灭。所以单独将某一种人割裂，去讨论他们个人的幸福，都是不好的。至少是要将关于幸福的讨论，放在城邦这一整个整体中进行讨论。

每一种的人，应当尽责做好自己的工作，就能得到其所对应所得的幸福。尤其是护卫者，他们是维护城邦稳定的人，在讨论城邦中的幸福时，应当是要考虑这种幸福的持续性，而非短暂的幸福。

## 城邦的立法：

### 财富

随后，苏格拉底指出，在财富方面，有两个原因——贫和富——会使得手艺人和他们的手艺退化。这里没有提到财富之于护卫者，因为在上文苏格拉底已经说过护卫者是不能有私有财产的，也就不存在贫和富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虽然护卫者没有私有财产，但是护卫者这个整体，是有财产的，而护卫者整体的财产在上文也已经讨论过（食粮不让多余也不使短缺，同吃同住）。富会使人奢侈、慵懒和要求变革，贫会让他们粗野、低劣，也要求变革。所以护卫者必须尽努力防止这样的情况在城邦中发生。

阿德曼托斯随后指出，若国家没有钱财物资时，如何进行战争。苏格拉底认为，自己构建下的城邦，是瘦而有力的狗，虽然没有钱财物资，但在军事方面经验要更多些，若有两个强大富足的城邦，就能够联合其中一个与另外一个作战。

### 疆域人口

而如果是“一个”聚集了许多国家财富的国家，很难称其为“一个”国家。这样的国家在内部会分成敌对的许多部分，同样可以通过联合其中的部分来达到“有许多盟友和不多的敌人”的处境，这样的国家是名义上强大的国家。而实际上强大的国家，是“是一个”的国家。意即要在扩大城邦规模时，需要让它尽可能大，但又能保持统一。

### 阶层流动

苏格拉底还提到，阶级之间应该要有流动，全体公民无例外地，每个人天赋适合做什么，就应该派给他什么任务。这与前文腓尼基人的神话可以联系起来看。虽则父子天赋相承，但有时不免会发生错综变化，统治者要注意后代灵魂深处真正的天赋，让所有人都被放到恰如其分的位置上去，而且每一个人都只承担一个工作。让城邦成为统一的一个。（护卫者的教育如果不是针对所有人的，那如何去发现天赋）

## 教育立法

原则：朋友之间不分彼此

教育立法部分提到，良好的培养和教育造成良好的身体素质，良好的身体素质再接受良好的教育，产生出比前代更好的体质。(424B)这里也印证前文音乐教育和体育教育是相辅相成的。

苏格拉底先阐明观点，国家的领袖要“必须始终守护着它，不让体育和音乐革新，违犯了固有的秩序。他们必须竭力守护着。”(424B) 若非国家大法有所变动，音乐风貌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改变的。对于音乐的非法革新，总是被认为是一种没有危害的游戏，但事实上，它会影响人的性格和习惯，从而影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进而影响到法律和政治制度。反过来，如果说能让孩子们从小借助音乐养成遵守法律的精神，这种精神又反对不法的娱乐，那么首发精神就能够支配孩子们的行为，让他们健康成长，一旦发生变革，他们也能够起而恢复固有的秩序。而且当孩子们在这种有守法、捍卫法律的精神的教育中成长，一些琐碎、细微的规矩就不需要制定成法律。(这里可以与前文，色拉叙马霍斯)若能够护卫者有这样的精神，城邦需要什么规则，大多数他们自己会容易发现。否则的话，城邦就会像是一个纵欲无度的病人，一直求医问药但却不愿意去改变自己本身的对健康不利的生活制度。这样的城邦，是在最本质的法律上出了问题，去深究那些繁琐的法律是没有意义的，因为这样的城邦所挑选出来的统治者，只是最擅长在这个本质错误的法律下，这些繁琐的法律中，讨好公民的人。而真正的统治者所要做的，不是要去讨好城邦中的人，而是要让每个人处于自己适当的位置上，这在前文已经是讨论过的。另外，即使是在本质法律上有问题的国家中，为国家热诚服务的人也是值得称赞的，但由于国家本质法律上的错误，他们的热诚服务也是没有什么意义的。另外，对于有关鬼神的法律，要遵从德尔斐的阿波罗的解释。(问题：此处并没有具体地去讲，关于神的法律是怎么样的？而且为什么要将这个法律，称为最大最崇高最主要的法律？)

在此处要注意的是，所讨论的“法律”，是分层次的，分为本质上的法律、烦琐的法律和关于鬼神的法律。所谓的本质上的法律，就是苏格拉底所说的，音乐教育、体育教育中的法律，并且维护音乐教育、体育教育不被改变的法律，而繁琐的法律，就是那些公民生活中的一些规矩、商务上的一些规则等。苏格拉底认为，只要将本质上的法律制定好，并且能让大家都遵守、维护这个本质上的法律，那么人们就能够去发现那些繁琐的规则。(问题：那在发现那些规则之后，到底需不需要制定成法律？)

## 城邦德性：

随后，苏格拉底突兀地指出，正确构建的城邦应是善的，那么它就一定是，智慧的、勇敢的、节制的和正义的。

### 四种德性：

#### 智慧

首先讨论的是智慧。城邦是智慧的，是因为它有很好的谋划，好的谋划本身是一种知识，而且是一种独特的知识。这种知识不是被一些生产性的技艺所需要的，而是用来考虑整个国家大事，改进它的对内对外的关系的。而这种知识就是护国者的知识，是在严格意义上的护国者的那些统治者之中。而具有这样知识的人，在国家中是极少数的。(为什么按照自然规律就是少数？)这表明，一个国家被称为是有智慧的，是因为这个国家中极少部分的人拥有一种统领国家知识。智慧这种德性需要城邦中的统治者所具有，那么这个城邦就已经是智慧的了。

#### 勇敢

再是讨论勇敢，国家是因为自己的某一部分人勇敢而被说成勇敢的。其实勇敢，是一种保持的能力，即无论在什么情形之下都保持着关于可怕事物的信念，相信他们应当害怕的事情，是立法者在教育中告诫他们的那一类的事。勇敢的人，无论在苦恼、快乐中，或是在欲望害怕中，都能够保持住这种信念。苏格拉底以“羊毛”举例子，意即要在城邦中，经过层层筛选，选出护卫者，然后以音乐教育和体育教育教导他，让这些信念牢牢地在他们的心底生根。这使得他们能够完全地相信并接受法律，并在无论是任何的情形之下，遇到任何的事物，都能够克服战胜它们，不让它们影响到自己履行职责。这里所谓的信念(opinion)，就是你知道他是对的，但不知道他为什么是对的。勇敢这种德性需要城邦中的护卫者所具有。